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簡章

壹、計畫依據

- 一、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112-115 年)核訂計畫辦理。
- 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目的以確保台灣纖維工藝材料來源、穩定需求及推動發展，從材料端生產及加工階段開始研發，投入適當的技術及設備，透過設備研發成立初級加工據點，提昇材料加工技術，確保材料品質及產量，強化工藝基礎，並整合上下游相關單位，讓生態鏈中各個角色包括：農民、在地社區、協會與學校相互扣合，以區域型分工並結合成生產動能，推動纖維產業的復興，以「漫活 SLOHAS」的精神，形成綠工藝的微型產業再逐步擴大漫延出去。

114年度以月桃為主要發展項目，除了有文化、環保的價值外，隨著傳統纖維工藝的推動發展下，目前市場上產生了相關的需求，為提供使用者足夠的材料可以運用及進行後續市場開發，擬定補助計畫，期能達到台灣在地材料自產自用的目標，進而推動發展至國際市場。

參、申請資格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法人、團體或組織（如：協會、合作社等）、國立學校等，負責人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

肆、申請期限

自即日起至114年8月17日（星期日）為止（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伍、相關補助說明

一、補助對象與補助期間

- （一）補助對象：國立學校、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組織。
- （二）補助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止。
- （三）合作對象：提案單位可找到合作之對象以擴大相關材料加工製程

之效益，並簽合作同意書。

- (四)申請材料加工設備用地要求：材料處理設施搭建之土地應為合法農地或符合土地編定規定之土地，申請者須具備土地完整使用同意文件，如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分管證明、土地使用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

二、補助說明：

- (一)本計畫主要作為啟動示範性計畫，補助產出之成果需確實供應於相關工藝的使用上，不得流於其它目的使用。

- (二)本計畫補助提案內容說明：

1. 材料加工製程及品質優化設備研發：今年度以月桃材料處理加工及品質優化設備研發為主(如材料製程優化改良、加工工序輔助等)只要具有降低生產端成本及促進產業發展之各式相關設備皆可，本項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公佈，以先前已投入相關纖維植物復育種植之單位為主要申請者，且已有種植量化生產規劃及生產實績，獲補助者需整合及協助提供相近區域種植單位使用，成立初級加工據點。本項目以國內自行研發之設備為主，不補助現成之全新設備，提案者需提供相關設計圖稿及規格，補助通過後需提出研發過程紀錄等，每案補助金額依審查結果公佈，補助之設備應將設置前、中、後階段分別拍照建立資料以備查核，設備應標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補助」字樣，大小長寬5公分以上，並以耐用材質設置，補助之設備5年內不得轉售或轉讓。
2. 成果發表：需配合研發成果辦理一場次發表會。

- (三)通過補助案件之非可列為個人隱私及商業機密內容，需提供本中心或聯合相關單位辦理發表、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之用。

- (四)獲補助單位須與本中心討論計畫內容並依審查委員意見提交修正計畫書，另須完成結案成果報告一份，並提供及授權本中心用於公開宣傳，以提升計畫的社會參與度。

- (五)基於社會共好精神，本計畫受補助單位公開發表之加工設備研發案例模式不受限制，並被鼓勵。受補助單位提交的結案報告內容及過程中記錄影像，中心擁有包含重製推廣非營利範圍授權之使用權，受補助者不得對本中心行使肖像權或其它任何權力含權利金。

三、計畫補助經費額度：

- (一) 每一申請單位以提出一案為限，補助金額原則以新臺幣120萬元為

上限，自籌款應至少占總經費之15%。

- (二) 實際補助金額以審查委員視提案計畫之規劃完整性、創新性、持續性、可行性及預期效益等內容決議之。

四、補助項目與範圍：

(一) 不得支應：

1. 購置或維修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維持辦公室基本營運（包含但不限於租金、水電費、通訊及網路等）相關費用。
2. 人事費（若因該計畫執行須另聘請專案執行人力，則不在此限）。
3. 公關禮品、販售商品製作費。
4. 膳雜費及行政管理費用等。
5. 購置土地或房屋。
6.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不得補助之項目。

(二) 可支應

以下為可支應之補助款項目	自籌款
1. <u>研發設計費</u>： 包括機器設備規劃設計等工作。 2. <u>設備製程材料費</u>： 提供所需的各種零配件、材料及物品等。 3. <u>設備組裝及製作費</u>： 提供所需的各種材料及物品等。 4. <u>專案執行人力費</u>： 因計畫執行須另聘請之專案執行人力。 5. <u>攝影費</u>： 活動過程所需的專業攝影師服務費、拍攝器材租賃費以及後期影像處理等費用。 6. 成果發表會相關費用 (1) <u>租賃費</u>：因活動執行，團體集體行動或移動所需之接駁工具，如遊覽車等。 (2) <u>住宿費</u>：因計畫執行所需的過夜住宿費，每人住宿費用，平日上限為3,500元、假日上限為4,000元為補助原則（假日係指行政院函送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之放假日，並包含放假日前一天，不含放假日最後一天）。 (3) <u>保險費</u>：針對活動參與者或工作人員所投保	1. 依提案計畫需要自行規劃，惟自籌款應至少編列15%以上。 2. 自籌款應於計畫書之經費預算表敘明支出明細，並加註說明收取金額及人次。

以下為可支應之補助款項目	自籌款
的各類保險費用，如公共意外責任險、旅遊平安險等。 (4) <u>場地使用費</u> ：根據活動規劃租賃場地費用、設施使用費等。 7. <u>行政雜支費</u> ： (1) 計畫所需的行政支出，如文具用品、文件印刷、資訊耗材、郵資等。 (2) 該項費用得按總經費之5%以內編列。 8. 其他經本中心認可之費用。	
總經費（100%）＝補助款（85%）＋自籌款（15%）	

陸、申請與審查機制

有意提案申請之單位，請依申請計畫表及計畫書格式撰寫，並應於本申請送件截止日前，將規定之提案計畫書等文件送達本中心。

一、申請流程：

（一）申請應備資料包括：

1. 提案計畫書含補助申請表（撰寫格式如附件一），包含依法登記之證明文件。
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紙本一式1份）。
3. 合作意向書（撰寫格式如附件二）。
4.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撰寫格式如附件三）。

（二）為利於本中心彙整，除將實體文件寄送至本中心之外，另請將上述四份文件電子檔案 email 至 cfhsiao@ntcri.gov.tw，紙本資料郵寄內容及送件地點：

可親送或以掛號郵寄至「54246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蕭小姐 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單位全銜」、「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等，郵寄內容應包括：

1. 提案計畫書含補助申請表（紙本一式1份，請單面列印，須裝訂）。
2.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紙本一式1份）。
3. 合作意向書（紙本一式1份）。
4.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紙本一式1份）。

(三) 申請送件及執行期限：

1. 申請送件：自簡章公告起至114年8月17日（星期日）止寄達本中心（以郵戳為憑），逾時恕不受理。
2. 計畫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10日止。

二、審查事宜：

(一) 審查作業

1. 由本中心就申請者資格、應備文件資料等進行資格審查，確認申請文件是否齊全且文件內容齊備；如有欠缺將通知限期補件，完成補件後始進入審查階段，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則不列入審查。
2. 符合本補助案相關規定之單位，依本中心通知出席評審會議，就所提之提案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並接受有關問題之提問。
3. 本中心將於審查結果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受補助單位，並於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ntcri.gov.tw/>）公告受補助名單。

(二) 審查基準：

就提案計畫之主題與內容規劃週延性、內容具體可行性與預期效益、整體經費合理性等綜合考量，以具創新性、持續性等條件為優先補助對象，其審查評分項目如：

項次	評分項目	配分
1	專業及執行能力（含對本補助案需求之分析說明30%、計畫內容可行性、執行能力及上下游資源整合規劃等20%、團隊成員及相關實績10%）	60%
2	經費分析合理性	15%
3	簡報與詢答	15%
4	預期效益	10%
合計		100%

三、簡報及答詢：

- (一) 簡報之先後次序依提案單位投件順序排序。
- (二) 提案單位應於簡報前至審查會場簽到等候，並準備簡報事宜，本中心僅提供單槍投影機及投螢幕，其他所需設備應自備。
- (三) 簡報資料以提案計畫書原有方案內容表達為主，現場不接受申請單位補充資料。
- (四) 提案單位應依排定之簡報順序依序進入會場進行簡報及詢答，經3次唱名仍未到場進行簡報者，視同放棄「簡報與答詢」，該項目以「0」分計，審查委員則依該提案單位所提之提案計畫書內容進行評分。
- (五) 每一提案單位參加簡報人員以3人為限，並可共同回答審查委員所詢問之各項問題。
- (六) 簡報時間以10分鐘為限，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一短聲提醒，時間結束按鈴一長聲，即停止簡報。詢答時間以10分鐘為限，採統問統答方式，委員提問時間不計，時間結束前2分鐘按鈴一短聲提醒，時間結束按鈴一長聲，即停止答復。

四、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審查委員於各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提案單位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提案單位為第1名。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之提案單位，得列為備取（備取至多為3名）。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補助對象。若所有提案單位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本案從缺。

柒、撥款與核銷：

- (一) 第一期款：依審查委員意見提交修正計畫書（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依核定補助經費、內容與本中心簽訂契約後，檢附第一期款領據，由本中心按核定補助經費之70%撥付。

- (二) 第二期(尾)款：

於114年12月10日前提交：

1. 需提供處理之材料加工成果(依補助金額之1/10之市售材料計

算，產出之材料擬用於後續推廣及產品研發課程使用)。

2. 結案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1份 USB 交付 (含工作項目成果，如研發過程紀錄包括工序、材料處理及成果等照片、影片，給予工藝中心進行後續推廣及宣傳使用)。

3. 補助經費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

4. 原始支出憑證請分別開立：

(1) 補助款支出憑證為正本 (如需留存，請自行影印留底)。

(2) 自籌款支出憑證為影本。

5. 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6. 經確認通過後，檢附第二期(尾)款領據，由本中心依核銷程序核實撥付核定補助經費之30%。

(三) 經寄送之各項核銷單據原始憑證及領據、結案成果報告等資料，本中心恕不退件。

(四) 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捌、計畫管理

一、計畫執行期間，本中心若有實地訪視需求，請受補助單位協助瞭解實際執行情形，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計畫執行期間，倘契約內之計畫書所列執行項目需局部變更時，請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應主動通知本中心並以書面資料提送本中心同意後備查；若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計畫執行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倘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計畫執行單位提經計畫審議會議裁定屬實者，得予中止計畫及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三、受補助計畫於執行過程及成果等相關產出，其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由受補助單位授權本中心使用於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用途，並得以於網路公開展示與檢索使用，且本中心擁有重

製、推廣、傳播、學術研究等延續使用權利，補助者不得對本中心行使肖像權或其他任何權利(含權利金)。

四、受補助期間獲補助計畫製作之設備、對外文宣、書刊或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補助單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字樣。

五、原始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且於結案時，補助款及自籌款支出單據需分別開立，按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向受補助單位轄區國稅局申報，僅自籌款部分申報，若未依相關規定者，受補助單位需付一切法律及行政責任。

六、經核定補助之案件，若有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因延遲繳付規定資料導致核銷作業延宕等，本中心將有權利依審查委員建議，進行相關補助金額減付，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玖、聯絡窗口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蕭小姐

聯絡電話：(049)233-4141轉245

電子信箱：cfhsiao@ntcri.gov.tw

壹拾、注意事項

一、如同一案件，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不得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甲方得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申請本案時應連同「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附件三)一同繳交。

二、申請本補助計畫視同貴單位同意本中心使用提供之相關資料用於本中心之文書、出版品、學術研究或用於推廣行銷之用途，獲補助之單位於簽約時須備齊「著作財產權授權書」(附件五)、「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六)、「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附件七)、「補助契約書」(附件八)。

三、獲補助計畫內容及執行期間產出，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

事實，將由獲補助單位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且本中心得視情節嚴重性取消該期補助資格、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

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予協助、獎勵或補助；已協助、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

(一)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資料。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

五、若因本中心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被刪除或刪減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導致不足支應政府補助款時，本中心得依預算被刪除或刪減額度調降補助比率、終止補助或自始不予補助。

六、本中心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補助案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中心官網，恕不另行通知。

壹拾壹、 預定期程

	辦理事項	執行內容	預定期程
計畫申請	申請提案	有意申請之單位研擬計畫書，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審查。	自公告起至114年8月17日止
審查階段	資格審查	由本中心就資格進行審核，如有欠缺將通知申請單位補件，完成補件後始進入實質審查階段資料不齊全則不列入審查。	預計8月下旬
	補助審查會議	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委員進行計畫書審查，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實際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預計9月上旬
簽約與執行	補助契約書簽約	依審查結果，由主辦單位要求通過審查之申請單位完成計畫修正後辦理簽約。	預計9月中旬
	提交結案成果報告書	提交材料成果、並依規定格式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原始支出憑證(本中心補助部分收據須為正本；自籌部分可為影本)及成果資料等提交本中心。	114年12月10日以前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

計畫名稱：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單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補助項目	☐ 加工設備名稱 _____ (請填寫)		
申請單位屬性	☐ 國立學校及其他公法人 ☐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組織		
立案證明文件	☐ 已檢附 ☐ 無需檢附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電話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傳真	
通訊地址			
申請單位(人) (本欄請用印：單位請蓋大小章；個人請蓋章或簽名)	機關長官 或單位負責人		
計畫內容			
計畫摘要 (以150字為限)	一、執行內容 (請說明現有纖維植物種植面積、加工設備用途等…) 二、執行方式 (請說明種植面積、採收預估數量、加工方式…等，若是加工設備請敘明目前在材料加工處理上亟待改善的問題、需求及解決方案…) 三、執行期程		
預計達成績效			

(例)產出多少公斤纖維材料		
與多少單位合作生產等		
其他		
經費預算編列		
計畫經費	1. 計畫經費總額：_____元 2. 申請補助金額：_____元 3. 自籌款：_____元 4. 其他經費來源：_____元（請註明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無請填無）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補助情形		
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

壹、申請單位簡介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內容及構想			
一、實施場域	1. 請註明種植地點所在地區及詳細地址 2. 是否有包括材料處理及加工區域		
二、後續推廣構想	1. 現有行銷方式說明 2. 纖維材料後續市場發展方式		
三、經營及管理	1. 現有人力 2. 場域管理方式 3. 上下游整合規畫		
四、其它			
肆、執行方法			
一、種植及產量	請註明土地面積、預估每年產量等		
二、材料加工設備內容	包括材料種類、加工及處理方式、材料加工處理上亟待改善的問題、需求及解決方案、設備研發設計圖稿及規格，預估產值…等		
三、其它			
伍、計畫期程			
期程	工作摘要	累計預定工作進度 (百分比)	備註
第一期(○月○日~○月○日)	請填預定工作項目		
第二期(○月○日~○月○日)	請填預定工作項目		

陸、工作團隊（個人請敘明經歷）		
姓名	工作經歷	工作內容
柒、預期效益及成果評估指標（含量化指標與質化指標）		
工作項目	○○年衡量指標	備註
1. ○○○○○	例：種植面積	
2. ○○○○○	例：產量多少	
3. ○○○○○	例：可提供或整合那些上下游單位(請說明配合單位等)	
捌、近年相關工作實績與成果		
工作實績及成果說明	照片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玖、經費預算（應列明全部經費明細及向各機關（構）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此係經費預算編列參考格式

單位：元

科目	項目	單價	數量	小計	說明
業務費	專案執行人力費				因計畫執行須另聘請之專案執行人力
	攝影				活動過程所需的專業攝影師服務費、拍攝器材租賃費以及後期影像處理等費用
	場地使用費				根據活動規劃租賃場地費用、設施使用費等

	成果發表會		1式		租車、保險、住宿、視覺設計 輸出製作、誤餐、茶點…等
	行政雜支費				計畫所需的行政支出，如文 具用品、文件印刷、資訊耗 材、郵資等
	小計				
設備費	設計研發規劃				設備研發規畫費需提供設計圖 稿
	機器零組件… 等材料費				
	製作組裝等				
	小計				
自籌款					
	小計				
總計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拾、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土地取得證明

※現有種植場域照片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單位全銜/負責人姓名 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主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以下稱「本案」、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案成果而對外散布。
6.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單位：

（單位全銜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單位負責人章）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合作意向同意書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參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委託服務採購案之合作意向同意書

- 一、為參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甲乙雙方特議定本合作同意書，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向之依據。
- 二、甲乙雙方同意依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相關規範及_____（甲方）提交計畫書內容，擔任_____職務，共同進行_____事宜，並承諾履行計畫中規定之_____相關義務及擔負_____相關責任。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代表人：（簽章）

地址：

乙方：

代表人：（簽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
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申請單位全銜

☐本單位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5人

☐本單位僅負責人一人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重申所提之計畫未重複至文化部等政府部門申請相同補助事項。日後若本申請之計畫案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貴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單位：

(請蓋申請單位大章)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計畫申請單位____(請填單位全銜)____接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補助辦理「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案)所完成之著作，保證本案全部著作未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若有侵害第三人權益，將自負所有責任。接受補助之成果報告(包括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書籍及影音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本中心、文化部，與本中心及文化部再授權之第三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本案著作人並同意不對文化部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單位：(請蓋申請單位大章)

負責人：(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書人_____（單位全銜），茲以_____（申請單位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內容切結如下：

1. 立書人擔保申請案內容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解決之。貴中心得以廢止補助，並將貴中心已核撥之款項全數繳回，特此聲明。
2. 本切結書內容，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致使他人遭受損害，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單位：

（單位全銜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單位負責人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申請單位全銜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5

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補助，全案經費之個人所得部份，
將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證明書單位：

(請蓋申請單位大章)

負責人：

(蓋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主辦會計：

(蓋章)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
補助契約書

甲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乙方：_____

甲方為辦理「2025年台灣工藝技術及材料加工研發補助計畫」案，特補助乙方負責執行，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

第一條：計畫名稱—_____計畫

第二條：補助期間—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止。

補助事項—辦理「_____計畫」案之執行。

第三條：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_____元整，於簽約後由甲方分兩期撥付乙方（執行採購程序需按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一、第一期款70%：申請人檢附核定之修正計畫書（紙本1式3份及電子檔）。就核定補助經費、內容與本中心簽訂契約後，檢附第一期款領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新臺幣_____元整。

二、第二期款30%：申請人檢附結案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3份及電子檔）、補助經費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原始支出憑證（**含**補助款支出憑證正本、自籌款支出憑證影本）、其他相關文件資料，檢附第二期款領據，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新臺幣_____元整。

第四條：經費核銷

- 一、個人所得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規定，如給付非所屬投保單位且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或給付執行業務、稿費、租金等所得時，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扣取補充保費。
- 三、若乙方係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團體者，乙方應負責依法申報及扣繳所得稅，出席費亦應申報所得稅。
- 四、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經費應依規定解繳國庫。
- 五、支用單據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發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支出單據應依序裝訂，檢附補助款經費結報核銷簿封面並加蓋單位印信戳記大小章）。
- 六、若因年度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得調整補助金額或為其他處置，執行計畫不得異議，且不得對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並經審查同意後終止契約。自籌款應依計畫書及契約之約定運用。
- 七、本項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支出單據（發票、收據、領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
- 八、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計畫管理

- 一、文化部及甲方，得不定期進行查訪工作進度，必要時得委請專

業人員協助進行技術或帳務查核，須改善者發函通知改善，並列入補助案成果考核。

二、乙方應依計畫書所列內容、程序及時程進行，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計畫內容時，須提出變更項目對照表，述明理由，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

三、計畫執行期間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甲方得要求乙方限期改善。若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乙方經計畫審議會議裁定屬實者，得予中止計畫及解除契約並追回補(捐)助款，並依情節輕重由審查委員會對乙方停止一至五年補(捐)助作業。

四、受補助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須配合文化部及甲方參與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五、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產品、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甲方得作非營利之展示、宣傳、推廣等使用。

六、受補助計畫執行之項目，於適當位置標明指導單位為文化部、補助單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七、如同一案件，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甲方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甲方得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第六條：補助計畫之成果，乙方同意無條件供甲方推廣使用。並配合甲方舉辦展覽時程佈置展出之義務，其所需經費將由甲方另案處理。

第七條：乙方保證其依本合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

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悉由乙方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甲方及經甲方授權單位得於各補助計畫執行期間，於預先通知後派員或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小組，實地訪視並予考評，並提供相關諮詢輔導服務。各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之考評及執行成果，將列入甲方未來補助之參考。

第九條：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乙方於計畫屆滿時提交成果報告書三份、電子檔 USB 一份、完成處理之材料加工成果（設備應於明顯處載明接受文化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等字樣）于甲方。

第十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予協助、獎勵或補助；已協助、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二、公司淨值為負值。

三、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五、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六、未經甲方同意，逕予變更原定計畫。

七、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八、違反甲方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第十一條：本合約所附之申請補助案計畫書及其各項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惟合約附件與本合約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仍以本合約為

主。

第十二條：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合約生效日期自簽約日起生效。

第十四條：本計畫得公開申請單位名稱、電話、地址、計畫主持人姓名及申請單位提供之計畫成果相關文字資料、圖片，作為推廣之用，不得異議。

第十五條：本合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三份由甲方留存。

第十六條：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議增訂之。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代 表 人：陳殿禮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573號

電 話：(049) 2334141

乙 方：(單位全銜章)

負 責 人：(單位負責人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